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2090060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張介欽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貴保字第85號、111年度貴保字第89、105號及112年度貴保字第22號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裝

訂

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2年09月11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0年貴保字第85號	112005369	1	本票(票號 TH7130570 金額 130700元)	1張	發還 領	具 鄭宥軒	臺中市南屯區	
111年貴保字第89號	112005004	1	支票(50萬元)	1張	發還 領	具 江瑾威	臺中市西屯區	ZH0929413
111年貴保字第89號	112005004	2	支票(50萬元)	1張	發還 領	具 江瑾威	臺中市西屯區	ZH0929420
111年貴保字第105 號	112005593	1	本票(本票1張、 借據1張、聲明 書1張(編號均為 000552))	1張	發還 領	具 劉宇綸	嘉義縣溪口鄉	面額6萬
112年貴保字第22號	112004993	1	本票(本票 (NO:265704))	1張	發還 領	具 徐世圻	彰化縣北斗鎮	4萬
112年貴保字第22號	112004993	2	本票(本票 (NO:265706))	1張	發還 領	具 徐世圻	彰化縣北斗鎮	10萬
112年貴保字第22號	112004993	3	支票(本票(NO: 265705))	1張	發還 領	具 徐世圻	彰化縣北斗鎮	35萬